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清彥

被上訴人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謝清彥不服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08年3月28日以108年度聲國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而確定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本院再於108年4月2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9,750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上訴人業於108年4月10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查詢表、電話紀錄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自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